

桃園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審查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重大財務收支事項及各機關學校公有房地需求，以利資源做最適切之安排，特成立「桃園市政府財務收支及公有建物供需整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為財政局局長，小組成員由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財政局指派人員擔任，並得視會議議題增列出席機關。
- 三、本府各機關(含學校，以下同)應提送本小組審查之項目及範圍：
 - (一)各機關學校公有建物需求：
 1. 現有建物調配方案。
 2. 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包括辦公廳舍、校舍、宿舍、市民活動中心、場館、停車場及其他公有建物)及其用地取得計畫，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及特種基金(含自償性經費)者。
 3. 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危老重建或捷運聯合開發分回公務使用空間（不含社宅）。
 - (二)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
 1. 本府請各機關研議辦理之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或各機關因推動業務需要自行提出之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
 2. 案件門檻為向民間收取之權利金預估超過 1,000 萬元或年租金超過 200 萬元之案件。
 - (三)民間可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1. 已核定之公益設施項目擬調整設置數量、區位或期程。
 2. 各機關擬新增公益設施項目。
 -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容積移轉，擬捐贈可建築土地或折繳代金案件：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擬捐贈可建築土地或折繳代金案件。
 2.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案件。
 - (五)公設地解編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
 - (六)市有大面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1. 各機關主動或被動(他機關要求)就其經管之土地予以釋出並辦理

使用分區變更之案件。

2. 案件門檻為變更範圍內市有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

四、本小組審查程序及內容：

(一)各機關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需求：

1. 各機關如有公有建物需求，應先依「桃園市公有建物供需調配計畫」進行調配，如無適當建物可供調配，方得提出購置、興建計畫送本小組審查。
2. 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之計畫，各機關應依本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先期審查作業辦理預算籌編事宜。

(二)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各機關對於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件，應將可行性(含財務)評估報告提送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再對外公告招商。

(三)民間可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1. 各機關如有新增公益設施項目時，應提出必要性分析與未來 4 年設置總需求數、細部區位、處數及優先順序等資料提送本小組審查。
2. 各機關學校擬受贈公益設施，應先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本市公有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始得報府同意受贈。
3. 已核定之公益設施項目，各主管機關擬調整修正設置、數量、區位及優先順序時，應提送本小組審查。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容積移轉，擬捐贈可建築土地或折繳代金案件：由都市發展局針對受理申請案件視其處理進度，提送本小組就財務效益進行報告。

(五)公設地解編並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案件：由都市發展局針對受理申請案件視其處理進度，提送本小組就財務效益進行報告。

(六)市有大面積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由各機關針對擬釋出土地依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情形提出建議方案，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提送本小組就建議方案財務效益進行審查。

五、本小組原則上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各機關應依照

審查結果切實辦理，本小組亦得視案件需要，要求各機關定期回報執行進度。

六、本審查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函文補充相關規定。